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b)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之附屬公司) 與 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b)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群創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採購補充協議及／或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或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或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或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

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設備採購補充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設備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或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王建賀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